

#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

韶新管函〔2020〕69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已开展，因为现在还处于对新冠疫情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特殊时期，所以无法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会。为做好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更好为园区企业申报提供服务，我委整理出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材料供，现将这些材料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高科函【2020】181号）文件一并转发给你们，供各企业学习参考。并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平台注册

2020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

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起。

## 二、申报时间安排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第一批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第二批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第三批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 三、申报企业范围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

（二）2017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17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三）2018年、2019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届满，不得提前申请认定。

## 四、相关参考附件

（一）具体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见申报通知，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

开展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高科函【2020】181 号)附件 1。

(二)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认定条件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附件 2。

(三)认定条件具体说明、打分方法、企业更名、异地搬迁等内容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附件 3。

(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常见疑问解答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常见问题释疑》附件 4。

(五)申报填写路径可参考《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申报在省阳光政务平台填写路径》附件 5。

请计划 2020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仔细阅读以上材料,提前认真准备认定材料,做好充分准备,如有其他疑问可电话咨询。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张凌涛,电话:82803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新区行政综合组

2020年4月3日印发

---